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法院 关于江西衡卓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竞争选任管理人的公告

欧木仔、桂幼海、王伟仁申请江西衡卓实业有限公司破产清 算一案,本院经审查拟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

为公正高效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依法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和 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勤勉尽责、 忠实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本院决 定采取随机抽选方式公开选任破产管理人。现公告如下:

一、债务人基本情况

江西衡卓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 318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勤旺,位于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经济开发 区浅水湾工业园,经营范围包括粮食收购、烘干、加工、销售。

江西衡卓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资产为: 东土国用(2015)第 A142 号土地使用权(已抵押)、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766-771 号厂房(均已抵押)、房权证东房字第 XSQX-940-942 号厂房(均已抵押)、机器设备。被申请人江西衡卓实业有限公司早已停产,目前江西衡卓实业有限公司目前经法院判决生效未清偿的债务有 19175507元,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二、申报条件

- 1. 申报机构限于编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中抚州市辖区内的律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 2.2019年1月1日至今,申报机构担任3件以上(含3件)企业破产管理人工作的执业经验。

- 3. 申报机构派出的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成员应不少于3人, 且一半以上应具有3件以上(含3件)破产管理人工作经验,领 队和副领队应有破产管理人工作经验。
- 4. 申报机构及其派出的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成员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执业过程中未受到行政机关、监管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的处罚或处分。
- 5. 申报机构及其派出的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成员不得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不能担任管理人工作的情形。

三、申报材料

本案涉及到相关的评估、审计工作,需要管理人垫付相关费用,在资产变现后再优先提取。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报材料及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凭证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争管理人申请书》《竞争管理人申请表》《竞争管理人承诺书》《无不适合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情形的承诺书》。
- 2.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规模、业绩和编入法院管理人名册情况等)及破产团队建设情况。
- 3. 拟推荐从事本案破产管理人工作的团队成员的名册表、联络方式、基本信息(履职能力综合说明、个人简历及参加破产业务培训、破产案件办理的情况介绍等)。
- 4. 行政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及行业自律组织出具的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申报机构及其派出的本案破产管理人团队成员未受处罚或处分的证明。

- 5.2019年1月1日至今,申报机构担任破产管理人的经验和工作业绩:
 - (1) 有关数据以人民法院的相关法律文书为准;
- (2) 应明确是单独担任破产管理人还是共同担任破产管理人;
- 6. 申报机构担任破产管理人正在承办的破产案件数量及进程;
 - 7. 管理人报酬的报价方案;
 - 8. 参与本案的竞争优势;
- 9. 获选后的工作思路,包括组织架构、职责分工、主要工作预案等;
 - 10. 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及提交的材料。

申报机构须将上述申报材料及相对应的证明材料依照上述顺序(附上目录)装订成册,密封并加盖机构公章,一式五份(并刻录成光盘,一并提交)。不接受电话、邮寄、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的报名。所有提交材料恕不退还。

上述申报材料及证明材料涉及申报条件审查及选任评分依据,申报机构须完整提交。申报机构须确保上述材料均真实、合法,如经核查发现存在虚假及违法情形,该机构将不得再担任本案破产管理人,并列入本院破产管理人黑名单。

四、报名时间、地点

申报机构应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 17: 30 时之前一次性提交所有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逾期不予接受。地点为抚州市东乡区人民法院民庭,联系人罗文韬法官助理,联系电话 0794-4236476。逾期未提交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相应申报条件,不得参与管理人竞选。

五、选任规则

- 1. 本案破产管理人的选任采用随机抽选方式。
- 2. 本院由艾洪仁、陈芳、吴文庭、杨羽、王挺组成选任破产 管理人临时评审委员会,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机构进行随机 抽选,抽选出 2 名申报机构,确定 1 名破产管理人、1 名备选管理 人。符合条件的机构在接到本院电话或短信通知后,应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 时准时到达本院第一审判庭参加随机抽选(时间 和地点如有变动电话通知),未按时参加的,视为放弃参加本案 破产管理人选任。

